

---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天之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126号“融城优郡”B5幢3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 0871-63172192 邮编: 650021

## 目 录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7
二、公司的主体资格.....	8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25
九、公司的业务.....	25
十、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	34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对外担保.....	40
十三、公司的主要财产.....	40
十四、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7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八、税务和财政补贴.....	56
十九、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57
二十、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59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二、对本次申请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	60
二十三、结论意见.....	60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天之游、公司、股份公司	指	云南天之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游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指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系天之游前身。
天蒙合伙企业	指	昆明天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天之游股权激励平台
海之游	指	云南海之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天之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控制的企业。
杰尼尔	指	昆明杰尼尔服饰有限公司，系天之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发起人	指	2016年7月设立云南天之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本次申请挂牌	指	云南天之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业务的有关事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最近两年、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股东大会	指	云南天之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云南天之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云南天之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工商局经开区分局	指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161501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161565号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161565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597号《云南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160078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天之游制定并不定期修订的《云南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云南天之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云南天之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云南天之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云南天之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	《云南天之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指	《云南天之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注：本法律意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云南天之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1F20160012 号

致：云南天之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之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申请挂牌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

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相关会议资料，表明：

####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01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经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以下几项议案：

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

#### （二）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挂牌的相关申报事宜；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3. 聘请参与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但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一）天之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表明天之游系由天游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天游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获得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6554730XF）。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谢天；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住所为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民云路 85 号；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网页的图文设计与开发；电子产品的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网络游戏的研发、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及昆明市工商局经开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

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司设立合法有效；公司自成立后一直存续至今，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依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 2007 年 10 月 18 日，即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及运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核发的从事网络游戏的研发及运营的资质许可文件，具备经营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

2. 根据《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161565 号），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5,432.03 元、11,566,129.86 元、7,065,390.39 元，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97,302.03 元、13,007,409.86 元、7,774,591.66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72.05%、88.92%、90.88%。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且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且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终止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4.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修改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或者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章程》、公司制度、内部相关会议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的说明与评价》等文件资料，并实地察看了其经营管理场所，表明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 2. 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分别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能够遵守相关职责，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虽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前述占用资金的情形已全部

清理规范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能够合法规范地进行经营活动，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中“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各股东出具的声明，表明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未发生过股权转让行为。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股份公司设立时，是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的净资产。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已与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中信建投担任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负责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

###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和折股变更情况

2016年6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方案。

2016年7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有限公司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8,269,073.51元，按照1:0.5474的比例折股，折合为股份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二）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资料，公司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中的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年7月1日，公司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天之游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公司股东将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和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公司需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追缴税费的风险。

### （三）发起人协议

2016年6月1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各方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纠纷，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潜在纠纷。除了上述《发起人协议》外，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未签订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 （四）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包括：

1. 股份公司 7 名发起人，符合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的相关规定；
2.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股份的发行及筹办符合法律规定；
4.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制订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5. 股份公司名称为“云南天之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股份公司住所位于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民云路 85 号，具有法定住所。

#### （五）发起人的出资到位及审验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经验证，确认各发起人认缴的投资均已到位。

#### （六）股份公司设立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6 月 1 日，中企华评估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其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评估前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1	资产总计	2406.01	3049.10	643.09	26.73
2	负债合计	579.10	579.10	0	0
3	净资产	1826.91	2470.00	643.09	35.20

#### （七）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代表股份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职工监事除外）。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 （八）工商登记

2016年7月1日，股份公司在昆明市工商局经开区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0066554730XF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除了上述《发起人协议》外，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未签订其它改制重组合同。

3.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股份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昆明市工商局经开区分局于2016年7月1日向公司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0066554730XF的《营业执照》及公司提供的房屋权属证明、重大经营合同、《审计报告》、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表明公司建立了与网络游戏的研发及运营业务相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以及独立的营销渠道。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执行合同，独立承

担风险，自主经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如本法律意见“二、公司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于2016年7月1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原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

2.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公司提供的承诺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三）公司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2.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工商局备案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表明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任职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单位或个人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进行人事任免的情形。

3.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并经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的《劳动合同书》，表明公司聘用了经营管理所需的劳动人员，独立用工，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 （四）公司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开户许可证》、《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进行了查验，表明：

1.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基本账户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世纪城支行开立，账号为：531078133018150013077，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经核查，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各部门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司的声明承诺，表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 公司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内的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设置了研发部、美术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运营部等部门，机构设置按照日常经营运作需要设置，不存在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的情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独立运作。股东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推选董事参与公司的决策，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根据《审计报告》、部分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前五大产品销售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金额情况，表明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供应商或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 （1）各发起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的发起人共七名，其中六名为自然人股东，一名为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谢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012619820319\*\*\*\*，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埠镇双龙街 127 号

谢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012619840802\*\*\*\*，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埠镇双龙街 127 号

谢艳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31319650212\*\*\*\*，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埠镇春华巷 32 号

谢德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31319740628\*\*\*\*，住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排上镇上珠村箭冲 47 号

邹建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31319690327\*\*\*\*，住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排上镇上珠村流吉 19 号

杨国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5230119671022\*\*\*\*，住址：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 101 号 10 幢 1 单元 201 室

天蒙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现持有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0MA6K5Q4A18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谢地，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水逸康桥 8 号商铺，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36 年 4 月 25 日。

天蒙合伙企业是公司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01	冯旭伟	60.00	23.81
02	邢江锐	30.00	11.9
03	谢 华	25.00	9.92
04	张 焱	24.00	9.52
05	夏 科	17.50	6.94
06	牟亚龙	10.00	3.97
07	何 甜	10.00	3.97
08	武文俊	7.50	2.98
09	陆 彧	7.50	2.98
10	张伟浩	7.50	2.98
11	吴 涛	5.00	1.98
12	董 清	5.00	1.98
13	夏曦煜	5.00	1.98
14	由 郡	5.00	1.98
15	毛照华	4.00	1.59
16	徐 飞	3.75	1.49
17	黄显华	3.00	1.19
18	杨 浩	3.00	1.19
19	叶远宏	2.50	0.99
20	耿冰洋	2.50	0.99
21	唐汇旁	2.50	0.99
22	杨舒童	2.50	0.99
23	杨 臻	2.00	0.79
24	余 敏	2.00	0.79
25	朱 林	1.50	0.60
26	谢 地	1.025	0.41
27	王开军	1.00	0.40
28	万世圆	1.00	0.40
29	郭鑫淋	0.50	0.20
30	刘旭皎	0.125	0.05
31	薛亮	0.10	0.04
合计	—	252.00	100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谢 天	722.1	72.21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谢地	19.00	19.00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杨国峰	20.00	2.00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邹建珍	4.40	0.44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谢德高	6.40	0.64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谢艳香	6.70	0.67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天蒙合伙企业	50.40	5.04	境内合伙企业	不存在
	合计	1000.00	100.00	—	—

### （2）股东间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声明》，经核查，股东谢天、谢地系兄弟；邹建珍系谢天、谢地兄弟的舅舅；谢德高、谢艳香系谢天、谢地兄弟的堂兄弟姐妹；股东谢地担任天蒙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3）股东的适格性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不存在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信息，表明该非自然人股东为依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4）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7名股东未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公司发起人均系股份公司的前身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根据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验资报告》，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天游科技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作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主要为《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控股股东、（三）实际控制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五）控股股东、（六）实际控制人、（七）控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款。

公司股东谢天、谢地系兄弟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谢天持有公司 722.1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21%；谢地直接持有公司 190.00 万股的股份，通过天蒙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20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数的 0.020%，谢地合计持有公司 190.205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数的 19.02%。谢天、谢地两兄弟合计持有公司 912.305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数的 91.23%。同时，谢天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地任董事、财务总监。2016 年 6 月 30 日，谢天、谢地兄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双方自 2007 年起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表决中均保持了一致。同时约定双方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提案、表决中将保持一致，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谢天、谢地兄弟能够共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且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受他人支配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谢天、谢地兄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前述认定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控股股东谢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股东”。）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个人征信报告》及石林彝族自治县公安局鹿阜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有限公司阶段

####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谢天、谢地、黄天祥共同出资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设立的。

#### （1）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云南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路 3 号科技创新园 C6-19 室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图文设计；网络、网页的设计与开发；电子产品的开发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黄天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 （2）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黄天祥	510.00	510.00	货币	51.00	51.00
谢天	300.00	300.00	货币	30.00	30.00
谢地	190.00	190.00	货币	19.00	19.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3）设立过程

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昆）登记内名预核字【2007】第 530100D00056301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审核通过“云

南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并保留至 2008 年 2 月 23 日。

根据公司股东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云南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表明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其中黄天祥认缴出资 510 万元，谢天认缴出资 190 万元，谢地认缴出资 19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07 年 10 月 18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0 月 18 日，云南平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云平设验字【2007】第 00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0 月 18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的全部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0 月 18 日，昆明市工商局经开区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530100100025751 的《营业执照》。

## 2. 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 (1) 第一次变更（200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黄天祥将其对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 510 万元按照 5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天；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26 日，黄天祥与谢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2 月 14 日，昆明市工商局经开区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谢 天	810.00	81.00	货币
谢 地	190.00	19.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还原黄天祥与谢天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四）股权清晰情况 2. 股权代持情况”），故未支付对价。

### (2) 第二次变更（2016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谢天将其对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 20 万元按照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国峰；同意谢天将其对有限公司的部分

分出资 4.4 万元按照 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建珍；同意谢天将其对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 6.4 万元按照 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德高；同意谢天将其对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 6.7 万元按照 3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艳香；同意谢天将其对有限公司的部分出 50.4 万元按照 2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蒙合伙企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20 日，谢天分别与杨国峰、邹建珍、谢德高、谢艳香、天蒙合伙企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4 月 27 日，昆明市经开区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谢 天	722.10	72.21	境内自然人	无
2	谢 地	190.00	19.00	境内自然人	无
3	杨国峰	20.00	2.00	境内自然人	无
4	邹建珍	4.40	0.44	境内自然人	无
5	谢德高	6.40	0.64	境内自然人	无
6	谢艳香	6.70	0.67	境内自然人	无
7	天蒙合伙企业	50.04	5.04	境内合伙企业	无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2016 年 5 月 12 日，谢天向昆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缴纳了此次股权转让溢价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703,200 元。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变化

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相关内容。

股份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股份变化的情况。

## （三）出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出资的股东（大）会决议、汇款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表明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出资履行了内、外部批准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足额缴纳了出资，股东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其出资形式、比例、缴足注册资本的时间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

未发现各股东在出资过程中及出资完成后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有限公司成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增资。

#### （四）股权明晰情况

##### 1. 股权权属纠纷及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和股东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到相关工商部门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 2. 股权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代持协议》以及代持双方出具的说明、确认等资料，表明在有限公司阶段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目前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07年10月公司设立时，黄天祥代谢天出资510万元。

根据《股权代持协议》、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向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表明：

2007年10月1日，谢天与黄天祥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谢天委托黄天祥代其持有股权，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2008年1月26日，谢天与黄天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黄天祥将其对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510万元转让给谢天。

根据代持双方出具的声明，此次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为代持关系的还原，此次股权转让并后，黄天祥与谢天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不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行为，也不存在股权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代持行为已真实解除，未产生争议纠纷，不对公司股权明晰构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注册资本和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2）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

股东的情形，其合法持有相应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3)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八、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参股、控股企业，无对外投资，未设立分公司。

## 九、公司的业务

###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昆明市工商局经开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部分重大经营合同等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网页的图文设计与开发；电子产品的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网络游戏的研发、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出具的相关资料和书面声明及《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161565 号）表明，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7.34%、41.7%、0%。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境外分支机构。

### (三) 公司的资质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如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公司目前开发运行的游戏软件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向文化部履行备案手续，并在游戏产品运营网站	著作权登记号	ISBN 号

			标明备案编号		
1	幻城 online	新广出审[2015]223号	文网游备字 [2015]C-RPG019号	2013SR07220 7	ISBN978-7-8 9404-204-0
2	刀塔西游	新广出审[2016]1398 号	文网游备字 {2016}M-CSG0620号	2014SR00176 4	ISBN978-7-7 979-0221-2

## 2. 目前公司已取得的其他主要的经营资质如下：

(1)2012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了云南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滇B2-201200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0日。

(2)2016年7月14日，公司取得了云南省文化厅核发的滇网文【2016】1067-007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首次发证日为2013年4月24日，有效期为2016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3日。

(3)2016年7月6日，公司取得了昆明市商务局核发的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070886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2017年7月29日，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颁发的海关注册编号为530126610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2016年7月29日，有效期为长期。

公司已经取得的上述业务许可及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已过期的情况，未发现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从事上述经营业务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

根据公司的部分重大业务合同、《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合法从事相关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文件，相关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公司的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 （四）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的游戏开发、推广和销售运营需要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1. 网络游戏开发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在国内从事网络游戏开发活动无需办理任何审批程序。

2. 网络游戏运营业务合法合规性

①公司从事网络游戏运营业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文化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通知》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通信管理部门颁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证》、取得文化管理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取得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在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之前，可以委托有出版资质的出版社出版网络游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表明公司已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九、公司的业务（四）公司的资质证书”）。

根据委托出版合同等相关资料，表明公司系委托拥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公司出版网络游戏。

②公司完成游戏开发后，在国内运行该等游戏，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及《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在新闻出版部门办理该等游戏的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关文号，并在游戏上网运营后及时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表明公司开发完成运营的游戏均已取得新闻出版部门的审批文号及文化部门的备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九、公司的业务（四）公司的资质证书”）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短消息

类服务业务需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支付广州掌淘科技有限公司代收发短信费用的汇款凭证及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表明公司运营的网络游戏的短消息类服务业务系通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的公司进行，公司不自营该部分业务，无须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 3. 公司运营的网络游戏中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的合法性

(1) 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是指由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行，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法定货币按一定比例直接或者间接购买，存在于游戏程序之外，以电磁记录方式存储于服务器内，并以特定数字单位表现的虚拟兑换工具；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根据《文化部、商务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发行企业自身所提供的虚拟服务，不得用以支付、购买实物产品或兑换其它企业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网络游戏的运营，用户可通过多种渠道使用法定货币购买虚拟货币，从而在公司运营的游戏参与付费游戏、获取收费服务、购买游戏道具等。该等虚拟货币只能在公司运营的游戏中使用，不能转让、不能重新兑换成人民币，不能用于其他游戏。公司已取得云南省文化厅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九、公司的业务（四）公司的资质证书”），证载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因此，公司在游戏中引入虚拟货币是为了便于用户参与付费游戏、获取收费服务、购买游戏道具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根据《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从事的下列活动：

（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二）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非法集资；（三）非法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

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四）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前款所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出具凭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活动；所称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以吸收公众存款的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但承诺履行的义务与吸收公众存款性质相同的活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用户在公司运营的游戏购买的游戏币只能在相应游戏中使用，不能兑换、转让及提现，公司的网络游戏经营行为与上述规定中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存在本质性区别。

本所律师认为，用户在公司网络中购买虚拟货币和虚拟物品不涉及金融类产品的非法融资问题。

#### 4. 运营 app 软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刀塔西游》app，查阅《用户协议书》的具体内容，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其经营行为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范要求，具体如下：

##### （1）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的业务资质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云南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滇 B2-201200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

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0日（详见本法律意见“九、公司的业务（四）公司的资质证书”）。公司开发的的经营活动，属于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许可经营范围，公司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

### （2）游戏信息内容管理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和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根据本所律师对《刀塔西游》App的信息内容的核查，公司不存在利用前述软件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也不存在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的情形。

### （3）信息安全管理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刀塔西游》APP的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基于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用户注册《刀塔西游》app时，要求用户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密码等信息，客户需提供其身份证号码才能注册成功，因此公司在注册时即对注册用户进行了基于身份证号码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用户注册《刀塔西游》app时向用户公示了《用户协议》，明确了公司拟收集、使用的用户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和方式。客户同意上述条款的才能注册成功并使用公司《刀塔西游》app的服务。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管理机制，对发布违法违规

信息内容的，视情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用户注册《刀塔西游》APP 时向用户公示了《用户协议》，并在《用户协议》中明确规定其用户“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以下信息：a)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b)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c)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d)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e)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f)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g)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h)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i)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同时，《用户协议》明确规定，在用户违反服务条款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可视情况对用户采取警告、暂时中止或终止、限制用户的访问资格，删除用户发布的信息等处置措施。此外，公司根据其《网站侵权违规信息处理流程及规定》，对于用户提交发布的信息需经公司后台进行非法信息过滤后方可在信息前台发布，对于用户投诉的信息，公司在查明投诉人身份及投诉事实后及时采取关闭账号或删除信息的处理措施。公司的《刀塔西游》app 在信息前台设置了“联系客服”栏，用户可以进行非法信息或者侵权信息举报，公司根据其内部审查流程进行审查核实后进行相应处理；若属于非法信息，公司则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依法保障用户在安装或使用过程中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未向用户明示并经用户同意，不得开启收集地理位置、读取通讯录、使用摄像头、启用录音等功能，不得开启与服务无关的功能，不得捆绑安装无关应用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刀塔西游》app 不涉及开启与服务无关的功能或者捆绑安装无关应用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刀塔西游》app 在注册用户更换头像、需要发布商品照片、定位地理位置、启用录音等需要访问用户手机照片或调用用户手机摄像头、GPS 定位、录音系统的情形下，会在功能启用前事先跳出提示框，并在客户点击确认同意访问或者通过手机系统设置允许调用后，方可启动相应功能；若客户拒绝访问或者未进行收集系统设置，则相应功能无法启用。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制作、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应用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刀塔西游》app 系由公司自主研发

发并自主运营，公司不存在制作、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应用程序的情形。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记录用户日志信息，并保存六十日。”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用户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使用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等信息进行记录，并保存 60 天。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提供者，其经营活动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4）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服务协议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共同遵守法律法规和平台公约。”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刀塔西游》app 借助其他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发布平台发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百度、360、九游、小米、腾讯、华为、OPPO 等 30 个应用程序发布平台上发布了《刀塔西游》app，并确认了前述 30 个平台中除平台运营方明确不需要签订网站服务协议外的全部平台的网站服务协议。

#### （5）监督检查及投诉举报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和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刀塔西游》app 在信息前台设置了“联系客服”栏，用户可以选择“联系客服”栏对非法信息或者侵权信息举报，公司根据其内部审查流程进行审查核实后将非法信息或者侵权信息及时进行删除、断开链接或者关闭账户等处理，若属于非法信息，则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保存记录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并且其经营活动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导致被有关主管部门采取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等措施的风险。

2016年7月26日，云南省文化厅出具了《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止，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51号）和《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网络文化经营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核实，不存在违法行为等不良记录；与本厅之间无任何争议，也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8月23日，云南省通信管理局出具了《证明》：“云南天之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合法持有我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我局未对云南天之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云南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2016年8月5日，云南省商务厅出具了《守法证明》，表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对对外贸易活动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目前不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本厅之间业务争议纠纷，没有因违反对外贸易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及运营。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161565号），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收入总额的72.05%、88.92%、90.8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
3.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营业执照、成立以来历次股东会决议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情况，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范围未进行实质性的变更，未发生主营业务重大变更事项。

####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质性变更。

## 十、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

### （一）公司近两年财务报表

1. 根据《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161565号），报告期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 （1）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774,591.66	13,007,409.86	2,797,302.03
营业利润	3,525,277.24	4,847,372.01	-2,742,684.17
利润总额	3,625,277.24	5,147,372.01	-2,492,684.17
净利润	3,253,789.41	4,734,100.91	-2,492,071.72

#### （2）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595,987.94	22,182,889.71	51,016,153.71
负债总额	4,995,264.48	6,835,955.66	40,403,320.57
股东权益	18,600,723.46	15,346,934.05	10,612,833.14

### 2.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161565号）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2015年、2016年1-6月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1-6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司为了维护公司的日常运营已经建立了相关制度，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声明、承诺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谢天，实际控制人谢天、谢地兄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 2.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蒙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5.04%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任职情况
1	谢 天	董事长、总经理
2	谢 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杨国峰	董事
4	冯旭伟	董事、副总经理
5	邢江锐	董事、副总经理
6	谢 华	监事会主席
7	牟亚龙	监事

8	夏曦煜	监事
9	马 晓	董事会秘书
10	杨 臻	副总经理
11	张 焱	副总经理

4.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关联人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对外投资的单位	所持比例（%）
01	杨国峰	董事	昆明市西山区新天利布料经营部	100

5.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单位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01	杨国峰	董事	昆明市西山区新天利布料经营部	负责人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关联人姓名	与公司关系	对外投资的单位	持股比例（%）	备注
01	邹建英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天、谢地的母亲	杰尼尔	70%	—
			海之游	87%	邹建英已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刘小华，且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目前该公司已启动注销程序
02	谢昌萍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天、谢地的父亲	杰尼尔	30%	—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方范围的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披露内容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市场公允价、协商确定。

2. 关联销售：无。

3. 关联采购：无。

4. 关联担保：无。

5. 关联资金往来：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备注
谢天	-3,738,200.00	-7,084,478.59	-478,945.72	往来款支出净增加为正
谢地	255,883.19	-136,200.00	-133,640.00	往来款支出净增加为正
杰尼尔		-4,580,568.03	9,783,980.46	往来款支出净增加为正
海之游	1,896,510.00	-19,790,000.00	5,121,500.00	往来款支出净增加为正
昆明市西山区新天利布料经营部		5,295,000.00		往来款支出净增加为正

注：以上资金拆借均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也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6.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谢天		3,736,696.94	10,821,175.53	其他应收款
海之游			17,893,490.00	其他应收款
杰尼尔			4,580,568.03	其他应收款
谢天	1,503.06			其他应付款
谢地	856.81	256,740.00	120,540.00	其他应付款
海之游		1,896,510.00		其他应付款
昆明市西山区新天利布料经营部			5,295,000.00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临时性资金拆借均为无偿拆借；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目的主要系为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打款凭证、《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表明，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通过债权债务抵消、汇款归还等方式归还完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161565 号）表明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等相关资料，表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预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已明确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同时在《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声明》，承诺不会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的会议纪录、决议、《审计报告》等资料，表明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也未完全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按规定进行内部决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并防范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就避免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关承诺，有利于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了核查，表明：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杨国峰有对外投资情况外，其他人员均无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董事杨国峰对外投资的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等，表明公司董事杨国峰目前对外投资的单位均不经营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海之游在如下经营范围内存在重合：“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网页的图文设计与开发；电子产品的开发”。但报告期内海之游并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海之游的工商内档资料及股权转让的汇款凭证，表明 2015 年 12 月 12 日，邹建英将其对海之游的全部出资 870 万元按 8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海之游的注销申请文件等资料，表明海之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4 日、2016 年 8 月 10 日向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昆明市地方税务局提交了注销税务登记申请。目前，海之游的税务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程序正在办理中。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 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无对外投资情形。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一、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二、本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情况；三、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四、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天、谢地兄弟已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二、本人在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杨国峰有对外投资情况外，其他人员均无对外投资。公司董事杨国峰对外投资的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目前均不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无对外投资。此外，公司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制度安排和承诺，其内容合法、有效、充分并能够切实有效执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对外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的承诺说明等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资产收购和出售的行为，也不存在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的行为。

## 十三、公司的主要财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16156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2.425
电子设备	3	32.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19.40

## （二）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房屋租赁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关出租合同，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房屋租赁权情况如下：

###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拥有房屋产权两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163217号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牛街庄片区民云路4-13-1号2幢1-6层	5923.79	非住宅	租赁（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三、公司的主要财产（二）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房屋租赁权3、房屋租赁权”）
2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163218号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牛街庄片区民云路4-13-1号2幢1-5层	1193.98	非住宅	租赁（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三、公司的主要财产（二）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房屋租赁权3、房屋租赁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的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	土地坐落	土地证编号	面积（平方	终止	土地使用	取得方	他项权
---	------	-------	-------	----	------	-----	-----

号			米)	日期	权类型	式	利
1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牛街庄片区民云路4-13#(4-13-1#)	00093	2929.56	2058-12-15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 3. 房屋租赁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房产的部分用于出租，其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出租房屋用途	履行情况	租金（元/年）
1	云南燊之隆家具有限公司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经开区民云路地块号4-13-1#电子信息产品厂房一栋4楼	家具办公用途	履行中	133,200.00元/年
2	云南敦豪物流有限公司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经开区民云路4-13-1#电子信息产品厂房1栋2楼进门左边	物流办公使用	履行中	131,760.00元/年
3	中国铁路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经开区民云路85号，云南天游科技场地	场地使用	履行中	310,800.00元/年
			昆明经开区民云路85号云南天游办公楼，四楼	办公使用	履行中	94,500.00元/年
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经开区民云路85号，云南天游科技楼三楼	办公使用	履行中	317,520.00元/年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牛街庄片区民云路4-1-3-1号1幢第二层	办公使用	履行中	21,600.00元/年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牛街庄片区民云路4-13-1号1幢第二层	办公使用	履行中	288,000.00元/年
6	周义善	云南天游	昆明经开区民云	超市使	履行中	143,900.00元/年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出租房屋用途	履行情况	租金（元/年）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路4-13-1#电子信息产品厂房1栋1楼	用		

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招拍挂程序出让所得，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法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办理了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地产（项目名称为电子信息产品厂房，用地性质为M-工业用地）合法有效。公司使用该房屋进行网络游戏的开发运营符合该土地用地性质，但部分承租人将承租的公司厂房用于办公、经营超市等商业用途，改变了用地性质，存在瑕疵。因上述租赁合同尚在有效期内，公司承诺将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将房屋收回。

根据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9月2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土地的使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不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本局之间也无任何争议，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承租人改变土地用途的瑕疵导致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将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因公司管理不严格，承租人将承租的公司厂房用于办公等商业用途不符合法律规定，存在瑕疵，公司已作出承诺将在与该等承租人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将厂房收回做符合用途的使用。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不会因此造成公司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商标、专利、著作权

#### 1. 商标

##### （1）已经取得的商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登录中国商标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拥

有 2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批准授予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商标权所有人	商标状态
1	7974069	出发		娱乐信息；假日野营娱乐服务；夜总会；现场表演；俱乐部服务；游乐园；演出座位预定；文娱活动；提供在线游戏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中
2	11142274	TNY00		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电子桌面排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娱乐；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图书出版；书籍出版；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中

## （2）正在申请的商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提供的《商标受理通知书》，并登录中国商标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权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受理日	所有权人
1	17499348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17499295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18660444	2016 年 4 月 12 日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19316683	2016 年 7 月 13 日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并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表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自有专利权。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公司共拥有 32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批准授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软件名称	核发单位	所有权人
1	软著登字第0540156号	云南天游渲染引擎软件[简称：TYRP]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软著登字第0540036号	云南天游科技3D游戏地图编辑器软件[简称：TYME]v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软著登字第0540038号	云南天游游戏资源管理引擎软件[简称：TYRM]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软著登字第0540040号	云南天游科技视频编辑器软件[简称：TYVE]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软著登字第0540044号	云南天游科技即时通信系统飞游软件[简称：TYIM]v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软著登字第0539940号	云南天游科技任务编辑器软件[简称：TYQE]v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	软著登字第0540337号	云南天游科技游戏UI编辑器软件[简称：TYUI]v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	软著登字第0540350号	云南天游科技角色编辑器软件[简称：TYCE]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	软著登字第0175481号	云南天游科技飞游即时通讯软件[简称：TYIM]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软著登字第0175483号	云南天游科技3D游戏场景管理引擎软件[简称：TYSE]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	软著登字第0176094号	云南天游科技3D游戏室外场景编辑器软件[简称：TYWE]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	软著登字第0176096号	云南天游科技3D游戏角色动画引擎软件[简称：TYAE]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	软著登字第0176098号	云南天游科技3D游戏地形编辑器软件[简称：TYTE]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	软著登字第0176100号	云南天游科技3D游戏室内场景编辑器软件[简称：TYRE]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软件名称	核发单位	所有权人
15	软著登字第0176101号	云南天游科技 3D 游戏 3D 粒子编辑器软件[简称:TYPE]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	软著登字第0176103号	云南天游科技 3D 游戏 3D 特效编辑器软件[简称:TYEE]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	软著登字第0176105号	云南天游科技 3D 游戏 UI 设计器软件[简称:TYUI]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	软著登字第0176106号	云南天游科技 3D 游戏任务编辑器软件[简称:TYQE]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	软著登字第0176107号	云南天游科技 3D 游戏角色外观设计器软件[简称:TYCE]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软著登字第0577969号	天游科技-《幻城 online》游戏软件[简称:TYHC]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	软著登字第0721008号	天游科技-《刀塔西游》移动终端游戏软件[简称:刀塔西游]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	软著登字第0730521号	天游科技-《刀塔西游》移动终端游戏软件(IOS版)[简称:刀塔西游(IOS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	软著登字第0773646号	天游科技-《战神》移动终端游戏软件(IOS版)[简称:战神(IOS版)]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	软著登字第0771520号	天游科技-《战神》移动终端游戏软件[简称:战神]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软著登字第1285505号	天游科技-UI 设计器软件[简称:UI 设计器]v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	软著登字第0345570号	天游科技-《出发 o-line》游戏软件[简称:TYCF]v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	软著登字第1283868号	天游科技-3D 游戏 3D 粒子编辑器软件[简称:粒子编辑器]v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	软著登字第1285510号	天游科技-3D 游戏地图编辑软件[简称:地图编辑器]v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软件名称	核发单位	所有权人
29	软著登字第1283875号	天游科技-角色编辑器软件[简称：角色编辑器]v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	软著登字第1283832号	天游科技-任务编辑器软件[简称：任务编辑器]v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	软著登字第1283872号	天游科技-3D游戏室外场景编辑器软件[简称：室外场景编辑器]v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	软著登字第1285499号	天游科技-3D游戏室场景内编辑器软件[简称：室内场景编辑器]v2.o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根据公司提供的经国际顶级域名权威机构 ICANN 授权制作并颁发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表明公司共拥有 1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注
1	tnyoo.com	云南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ICANN	2007/11/30	2020/11/30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合法拥有公司知识产权的相关权益，不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的诉讼或仲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情形、对他方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 十四、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实，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合同如下：

##### （一）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报告期内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外，公司其他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3日至 2016年4月23日	1500	履行完毕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至 2017年9月2日	900	履行完毕

## （二）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合同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 1. 网络游戏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智傲集团有限公司、漫游移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幻城》合作开发合同	天游科技与智傲集团、漫游移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网络游戏产品《幻城》	6,180,000.00 港币	2014.06.01	正在履行
2	CIB NET STATION SND BHD	多端网络游戏系统技术联合开发合同	天游科技以技术合作伙伴角色与CIB在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越南、泰国、印尼等国家联合运营《刀塔西游》	350,000.00 美元	2013.08.05	正在履行
3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智傲集团有限公司	《幻城》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合作开发、运营协议	授权方授权小说《幻城》题材给研发方开发完成客户端的网络游戏，运营方负责游戏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宣传推广	3,000,000.00 元人民币	2014.05.13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昆明市分公司	互联网专线租协议	租用联通宽带接入服务，用于公司的互联网接入	80,000.00	2016.06.13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跃威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购买KVM延长器	80,010.00	2014.11.12	履行完毕
3	光线时代(北京)数码科技	委托开发合同	13个角色的原画和模型制作	71,500.00	2014.03.25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署 日期	合同履行 情况
	有限公司					
4	上海讯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购销合同	购进数据安全专家（DSE）	39,000.00	2015.07.23	履行完毕
5	昆明科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服务合同书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40,000.00	2015.12.20	正在履行
6	深圳英宝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软件销售合同	购进 Unity Pro 专业版、IOS Pro 专业版、Android Pro 专业版	35,970.00	2104.02.21	履行完毕
7	游堂（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申请《游戏资质》咨询协议	《著作权》、《游戏版号》的办理	23,600.00	2016.03.17	履行完毕

### （三）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承诺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资料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2.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上述重大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公司承继，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2016年7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

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并根据《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增加了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审查后认为，该《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该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等各项权利；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 十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总理由董事会聘任，领导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 （二）公司相关议事规则

1.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 公司专门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3. 公司专门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和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会议的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

1. 2016年7月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谢天、谢地、杨国峰、邢江锐、冯旭伟为股份公司董事，上述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选举谢华、夏曦煜为股东代表监事，上述两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监事牟亚龙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2. 2016年7月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谢天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董事长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相同；聘任谢天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谢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谢地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马晓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3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冯旭伟、邢江锐、杨臻、张焱为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副总经理谢地一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 董事

谢天，董事长，男，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计算机系，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9月，自由职业；2007年10月创立天游科技，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谢地，董事，男，198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9月毕业于合肥学院土木工程系，本科学历。2007年10月创立天游科技，现任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冯旭伟，董事，男，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3月毕业于成都东软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游戏程序设计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程序员、项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邢江锐，董事，男，198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毕业于大理市下关第一中学，高中学历。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自由职业。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参加上海CIA游戏学院游戏职业技能培训；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担任上海体三责任有限公司美术总监；2008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美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国峰，董事，男，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新疆昌吉州高级职业中学，高中学历。1984年8月至1985年2月，自由职业；1985年3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新疆毛纺织厂；期间于1988年起担任新疆毛纺织厂驻昆明办事处经理；2014年7月至今自主创业。现任公司董事。

## 2. 监事

谢华，监事会主席，男，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8月毕业于云南大学信息学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昆明市盘龙新维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历任系统维护员、客户培训专员；2000年4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云南爱因森培训学院，历任系统维护员、系统开发员、文教部副主任、首席讲师；2003年6月至2009年5月担任云南大学信息管理学习培训部主任；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

夏曦煜，监事，男，198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云南民族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程序员、主程序员、项目总监。

牟亚龙，职工监事，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历任行政专员、行政经理、总经理助理。

### 3. 高级管理人员

谢天，总经理，详见上述“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谢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详见上述“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杨臻，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2006年7月毕业于云南大学文理学院，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自由职业；2007年4月至2007年11月担任创创网网站编辑；200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策划，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焱，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3月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硕士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9月，担任昆明官房地产项目经理；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担任昆明三龙工程有限公司造价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就读于昆明理工大学；2008年5月至2009年3月，担任育碧成都分公司程序员；200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程序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马晓，董事会秘书，男，199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南方民族语言文学）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2014年12月毕业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金融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15年1月至8月就职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企业金融部；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担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企业客户中心项目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是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审议程序
1	谢天	男	执行董事	离任	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7月1日第一次股东大会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审议程序
2	谢天	男	总经理	离任	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7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谢地	男	监事	离任	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7月1日第一次股东大会
4	谢天	男	董事	新任	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7月1日第一次股东大会
5	谢地	男	董事	新任	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7月1日第一次股东大会
6	杨国峰	男	董事	新任	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7月1日第一次股东大会
7	邢江锐	男	董事	新任	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7月1日第一次股东大会
8	冯旭伟	男	董事	新任	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7月1日第一次股东大会
9	谢华	男	监事	新任	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7月1日第一次股东大会
10	夏曦煜	男	监事	新任	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7月1日第一次股东大会
11	牟亚龙	男	监事	新任	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7月1日职工代表大会
12	谢华	男	监事会主席	新任	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7月1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3	谢天	男	总经理	新任	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7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4	谢地	男	副总经理	新任	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7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5	冯旭伟	男	副总经理	新任	人事调整	2016年8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6	邢江锐	男	副总经理	新任	人事调整	2016年8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7	杨臻	男	副总经理	新任	人事调整	2016年8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8	张焱	男	副总经理	新任	人事调整	2016年8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9	谢地	男	财务总监	新任	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7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	马晓	男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7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违反诚信的情形：

1. 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本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3.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4. 本人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5. 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6. 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7. 本人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的责任，如该等声明有任何不实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本人愿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五）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向有关部门调查了解、查询中国证监会的公开信息，表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的情形以及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所禁止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进行的查询，表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 （七）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声明、《劳动合同》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商标权的权属证明文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提出异议的情形，该等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与该等人员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侵犯该等人员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八、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161565号）及公司的确认，目前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费）种	税率、税费	计税基数
增值税	3%、6%、5%	公司游戏相关收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为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3%；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6%；公司房租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率为 5%；计税依据为应税销售额
营业税	5%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的房租收入计征营业税，计税依据为应税销售额

企业所得税	15%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税率 15%，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附加税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税	2%	应纳流转税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达的经济国税通〔2016〕6238 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353000047，有效期三年。根据税收相关规定，公司可享受 10% 的所得税优惠，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 （三）依法纳税情况

依据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主管部门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按时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及缴纳税款，无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受到过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 （四）财政补贴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科技奖励		300,000.00	50,000.00
2013-2033 文化企业扶持经费			100,000.00
中央外经贸发展补助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300,000.00	250,000.00

### 十九、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技术信息服务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根据公司的说明、《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究及运营，公司日常生产活动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日常办公废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可并入城市污水管网统一排放。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从事的该等业务不需要获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亦不需要获得排污许可。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遵守《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所有应由我局监督和管理的生产、经营、管理行为均依法进行，不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本局之间也无任何争议，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最近两年来，公司没有违反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劳动合同》、《云南云南天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工资表》等材料，表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80 名，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序号	险种	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1	养老保险	57	3 名因购买了新农合医保尚未退保，20 名新入职正在办理中
2	医疗保险	57	3 名因购买了新农合医保尚未退保，20 名新入职正在办理中
3	生育保险	57	3 名因购买了新农合医保尚未退保，20 名新入职正在办理中
4	工伤保险	57	3 名因购买了新农合医保尚未退保，20 名新入职正在办理中
5	失业保险	59	3 名因购买了新农合医保尚未退保，18 名新入职正在办理中

根据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期间，依法该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费，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则，没有出现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1	天之游	60	20 名新入职正在办理中
合计	—	60	—

根据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7 月开户缴存（实际起缴时间 2016 年 7 月），该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至今正常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被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天、谢地出具《承诺》：“如因报告期内未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缴存公积金的情况导致公司或第三人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依法执行国家劳动保障政策，不存在被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昆明市工商局经开区分局、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昆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云南省通信管理局、云南省商务厅、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分别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的核查，表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质监、税务、社保、安监、公积金中心、商务厅、文化局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

## 二十二、对本次申请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

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申请文件部分内容的讨论，并对其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申请文件对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引用适当。

本所律师审阅后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申请文件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公司符合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股转公司的审核批准意见。

本法律意见一式五份，每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天之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天之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伍志旭

伍志旭

承办律师：

王晓东

王晓东

承办律师：

张伟杰

张伟杰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九日